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SCA Group Holding BV與本公司 立採購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愛生雅集團(不包括愛生雅台灣)(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個人護理產品；及(i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即棄紙製品採購半成品。

SCA Group Holding BV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CA Group Holding B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總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之間 立之其他相關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總協議

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SCA Group Holding BV，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本公司

## 限

採購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採購總協議之性質

根據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將向愛生雅集團(不包括愛生雅台灣，其涵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應總協議)(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個人護理產品；及(i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即棄紙製品採購半成品。

於發出採購單之前，本集團將自愛生雅集團取得報價單。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質量及價格規定，愛生雅集團將向本集團發出一份報價單(其中所載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相等於成本加約方將予以協定之利潤率(利潤率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0%)。實際利潤率乃參照(不限於)有關產品之性質、生產有關產品之成本(如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以及類似產品於採購總協議期間之當時市場價格予以釐定。本集團有權在愛生雅集團全面配合的情況下就價格是否合理準確釐定以及是否與有關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相等進行查及核對。

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如交付日期及結算條款)應由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為確保有關報價及其他條款按照上述內容協定，本集團將(其中包括)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之報價並進行比較。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十

於釐定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於過往財政年度，愛生雅集團與其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之過往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本集團銷量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

倘(i)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價格之合共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或(ii)倘採購總協議更 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訂立採購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 公司及愛生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用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於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

本集團近期在業務上作多元化發展，擴充 下產品種類及品牌系列之範圍至個人護理用品。透過完成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 BV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商標轉讓書及特 協議，本集團現時能夠(其中包括)(i)進一步擴張至主要個人護理產品類別，如嬰兒護理、長者護理及女性護理產品；(ii)透過取得「得寶」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永續使用權，鞏固其於即棄紙製品市場的穩固地位；及(iii)藉助愛生雅主要國際品牌以及地區品牌的強大品牌 應，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有關 購事項的 情，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與愛生雅台灣就愛生雅台灣向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供應個人護理產品事項 立一份供應總協議。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供應總協議的更多資料，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於 立上述供應總協議後，為擴大產品類別，盡快迎合客戶的不同要求，本公司與愛生雅就愛生雅集團向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供應更多(i)個人護理產品，如嬰兒護理、長者護理及女性護理產品；及(ii)本集團即棄紙製品的半成品事項

進行進一步。相關產品將由愛生雅集團按成本加 約方將予以協定之利潤率( 利潤率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0%)的價格售予本集團，以刺激 等業務增長。 等業務乃由本公司根據SCA Group Holding BV(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立的買賣協議向SCA Group Holding BV 購，而部分產品亦受本公司與SCA Hygiene Products AB(作為特 權授出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特 協議規限。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 BV 立採購總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向愛生雅集團所 購業務產品的持續供應。

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按定期持續基準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及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四名董事已選擇 棄投票) 為及相信(a) 立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有利，因 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b)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c)採購總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立；及(d)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棄投票。根據上 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及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四名董事已選擇 棄投票) 為採購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SCA Group Holding BV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愛生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CA Group Holding B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總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之間 立之其他相關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愛生雅集團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個人護理產品及就本集團即棄紙製品採購半成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立的採購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愛生雅集團」	指	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
「SCA Group Holding BV」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 冊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愛生雅台灣」	指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 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